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SS/5/14

《2015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及 《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恒鑾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葉國謙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其他事項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同意將相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5月6日，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4. 委員商定，在2015年4月9日下午4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對相關附屬法例的意見。秘書處將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按照慣常做法，18個區議會亦會獲邀提交意見。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07分結束。

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及
《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44 - 000153	劉慧卿議員 葛珮帆議員 馬逢國議員 廖長江議員 葉國謙議員	選舉主席	
000154 - 00065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延展相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p> <p>劉慧卿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意見</p> <p>下次會議安排</p>	由秘書跟進 (會議紀要 第4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31日